

# 113 學年度新生手冊【目錄】

項目	頁碼	備註
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及時程表	1	
認識弘道大家庭	2	
弘道精神	3	
學生作息表	4	
<b>認識【教務處】</b>	<b>5-7</b>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	8-11	請務必詳閱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段考補行評量注意事項	12	請務必詳閱
弘道圖書館家長義工招募表	13	
<b>認識【總務處】</b>	<b>14-16</b>	
班級教室設備每月檢查表格	17	
<b>認識【輔導室】</b>	<b>18-29</b>	
<b>認識【學務處】</b>	<b>30-32</b>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33-35	含申請表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36	
衛生糾察隊招募	37	含申請表
分組活動選課系統說明	38-39	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將由系統自行分配剩餘社團
童軍團、國樂團、管樂團、弦樂團介紹招生	40-42	歡迎加入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3-47	請務必詳閱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48	請務必詳閱
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49-50	
學生請假注意事項(含請假單)	51-53	請務必詳閱
性平多元管道通報	54	



#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及時間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07:50-08:15	歡喜報到 相見歡	點名、環境介紹	導師	教室
	08:25-09:10	導師時間 1	1. 認識導師 2. 認識同學、座位安排 3. 導師發放填寫資料並指導填寫各項表格	導師	教室
	09:20-10:05	導師時間 2	1. 完成各項表格填寫彙整 2. 安排集會隊形及整隊練習	導師	教室
	10:15-11:00	始業典禮	1. 大家長的叮嚀 2. 處室師長簡介	訓育組	活動中心 4 樓
	11:10-11:55	弘道精神	社團選填說明、午餐須知、生活常規規範及禮儀整隊訓練、制服發放	訓育組 衛生組 生教組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07:50-09:00	導師時間	1. 班級幹部選舉、掃除工作安排 2. 收齊各項資料表格	導師	教室
	09:10-09:30	認識教務	教務處工作簡介	教務處	活動中心 4 樓 (校服事宜：活動中心 3 樓)
	09:30-09:40	認識總務	總務處工作簡介	總務處	
	09:45-10:05	音樂饗宴 1	弦樂團表演/1~5 班處理校服事宜	訓育組	
	10:10-10:30	認識輔導	輔導室工作簡介	輔導室	
	10:30-10:50	認識學務	學務處工作簡介	學務處	
	10:55-11:15	音樂饗宴 2	國樂團表演/6~10 班處理校服事宜	訓育組	
	11:15-11:35	音樂饗宴 3	管樂團表演/11~15 班處理校服事宜	訓育組	
	11:35-11:55	結業典禮	1. 校長期許/處室叮嚀 2. 禮成		
八月三十日 (星期五)	13:25-14:10	環保安康	1. 資源回收指導 2. 健康促進宣導	衛生組 健康中心	活動中心 4 樓
	14:10-15:05	活動報報	1. 服務學習說明 2. 運動代表隊介紹	訓育組 體育組	
	15:15-16:00	弘道精神	校歌教唱	訓育組	

# 認識弘道大家庭

電話：(02) 2371-5520

傳真：(02) 2371-9399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

網址：<http://www.htjh.tp.edu.tw>



## 行政團隊

處室	職稱/組別	姓名	分機	處室	職稱/組別	姓名	分機
校長室	校長	唐廷俊校長	100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張雅妮主任	300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林素鈴主任	200		訓育組	賴以琳組長	310
	教學組	倪偵耀組長	210		生教組	呂浩瑜組長	320
	註冊組	杜毓凱組長	220		衛生組	黃美惠組長	580
	設備組	姚永宏組長	270		體育組	夏文龍組長	370
	資訊組	莊楨清組長	230		童軍團	李佳容團長	711
輔導室	輔導主任	顏婉玲主任	600	總務處	總務主任	曾正一主任	500
	輔導組	林雅卿組長	610		事務組	涂家棋組長	510
	資料組	陳佳琳組長	620		出納組	李淑如組長	520
	特教組	蔡靜怡組長	630		文書組	闕渟秝組長	550
◎請假專線：分機 311				◎反霸凌專線：分機 580			

## 七年級導師陣容

### 導師辦公室在中央樓 4 樓

班級	導師姓名	分機	班級	導師姓名	分機
701	彭怡鈞	501、502	709	謝慈雪	503、505
702	何亞凡	503、505	710	李威慶	501、502
703	李燕菁	503、505	711	謝文發	503、505
704	鄭文茜	501、502	712	張文怡	503、505
705	陳文彬	501、502	713	陳品吟	503、505
706	張瑩玲	501、502	714	張雅婷	503、505
707	林宜葶	501、502	715	洪小媚	501、502
708	陳伯齡	501、502			

# 【弘道精神】

校徽



校訓

親、愛、精、誠

校呼

弘道之龍 玉樹臨風  
弘道之鳳 秀外慧中  
文武雙全 誰與爭鋒

校歌

Voice      *mf*

新世紀作新民新教育

育群英時代巨輪初發動

13      *mf*

鵬飛萬里展前程四維服膺

五育並進文行忠信致知力行

19

25      *f*

為學無止境業經在於

勤人能弘道道弘人

31      *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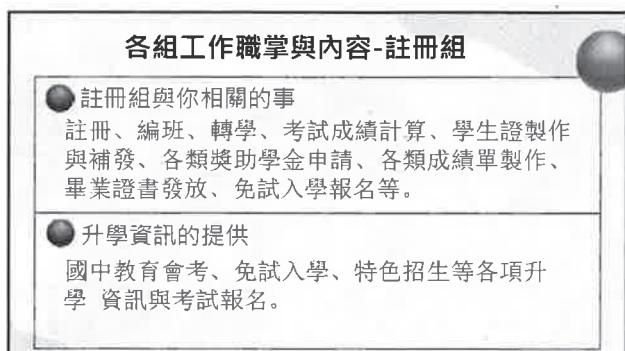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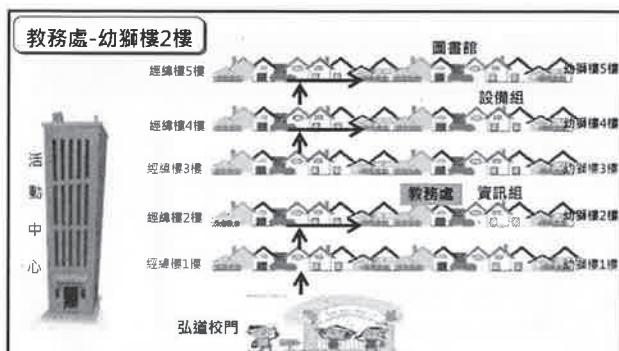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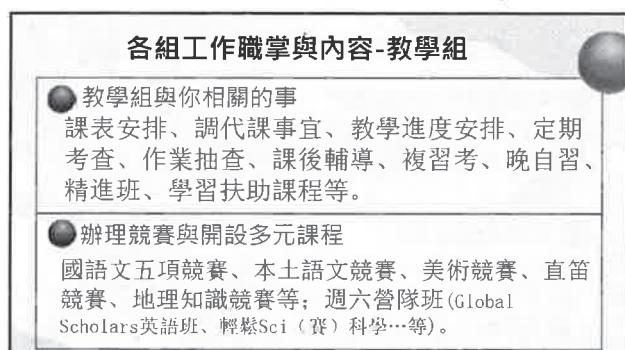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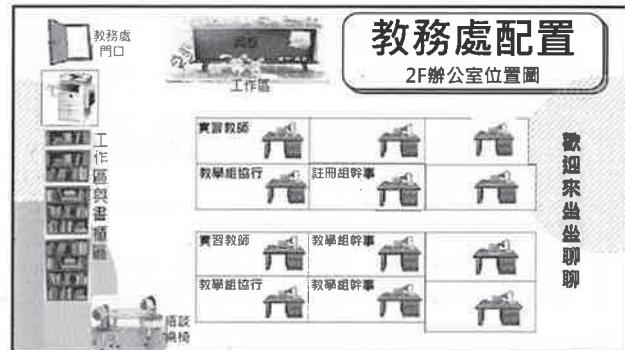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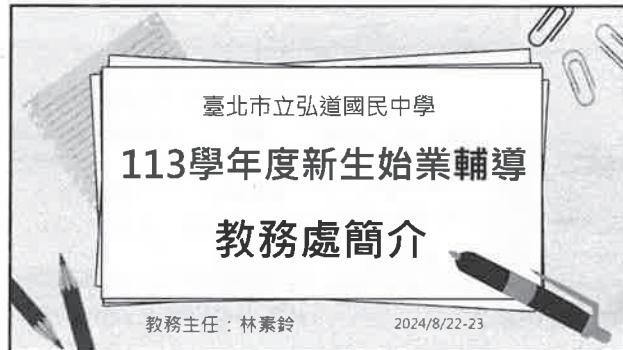
建設國家凡我青年有責任

#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學生作息表

時 間	作 息 項 目
06:50	開大門及教學區
07:00~07:30	交通隊值勤
07:15~07:30	各班重點整理環境
07:30~07:50	進入教室安靜就座
07:50	開始登記遲到
07:50~08:15	導師時間(朝會)
08:25~09:10	第一節課〔週一：週/班會〕
09:20~10:05	第二節課
10:15~11:00	第三節課
11:10~11:55	第四節課
11:55~12:25	午餐
12:25~12:35	處理廚餘及重點整理環境
12:35~13:15	午休
13:25~14:10	第五節課〔週五：八年級分組活動〕
14:20~15:05	第六節課〔週五：七年級分組活動〕
15:15~16:00	第七節課
16:00~16:15	全校打掃時間
16:15	放學〔一〕
16:15~17:00	第八節課(參加課後輔導者)
17:00	放學〔二〕
17:00~17:30	交通隊值勤

※朝會時間：七年級〔週一、週三〕 八年級〔週一、週四〕 九年級〔週一〕

※段考前一週（7天，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朝會暫停



## 各組工作職掌與內容-設備組

### ● 設備組與你相關的事

教科書發放、教學設備借用、圖書借閱、閱讀推動、實驗室及專科教室借用、實驗器材及藥品之借用、科學展覽競賽等。

### ● 圖書閱覽室

想要提升語文能力，閱讀是不二法門。歡迎多多使用圖書館豐富的館藏自學，補充課外知識。

## 國中三年級學習領域

### 語文領域

國文、英語、本土語

### 數學領域

數學

###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自然領域

生物、理化、地科

### 健體領域

健康教育、體育

### 綜合領域

家政、童軍、輔導

### 藝術領域

音樂、美術、表藝

### 彈性學習課程

每週5節課

## 各組工作職掌與內容-資訊組

### ● 資訊組與你相關的事

電腦教室與資訊設備借用、校園網路建置與維修、資訊教育課程、資訊設備維修、學校網站管理與維護。

### ● 資訊素養的提升

身為資訊社會的公民，為因應科技發展帶來的新世代生活方式，須具備掌握、分析、運用科技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國中三年級學習領域

### 找夢想

課程、競賽、參訪、體驗  
生涯探索

### 交朋友

健體、藝術、科技、綜合  
人際互動

### 奠基礎

知識課程  
國英數自社  
練基本功  
↓  
自學能力  
↓  
築夢踏實

### 找夢想

課程、競賽、參訪、體驗  
生涯探索  
↓  
找到方向  
↓  
築夢踏實

### 交朋友

健體、藝術、科技、綜合  
人際互動  
↓  
交流合作  
↓  
築夢踏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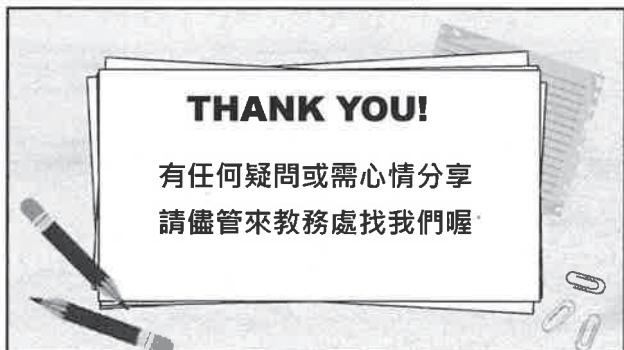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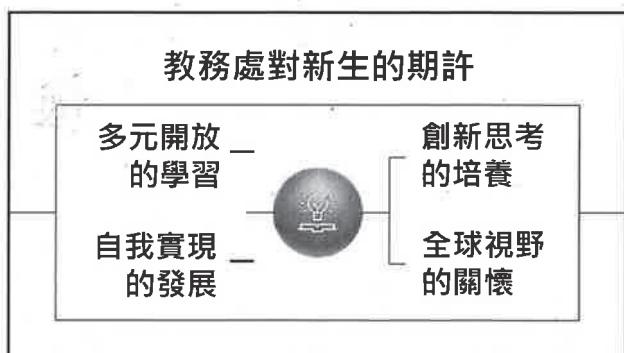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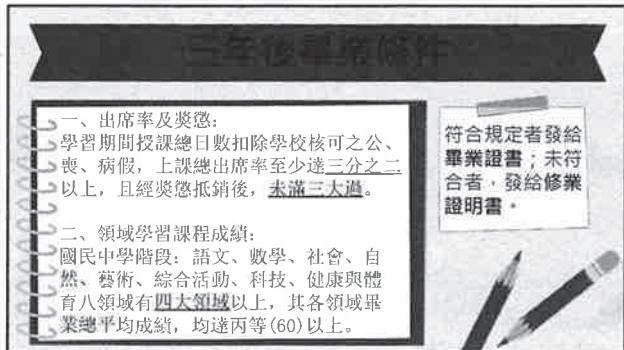
## 你準備好 迎接國中生活了嗎？



- 提醒1：作息調整，培養讀書習慣
- 提醒2：老師變多，專業教師分科授課
- 提醒3：人際相處，展現自我尋找目標
- 提醒4：補習前先正視考不好的原因
- 提醒5：學習時間管理與規劃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110edu.yuanzhi.org.tw/article/1088>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考場規則

一、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前**：

1.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如段考、模擬考、複習考、補考…等)需穿著校服，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不得入場參與考試。
2. 考試當天，必須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示，除個人衛生用品外，需將桌子淨空，包含桌墊下、抽屜及桌子兩旁；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含計算紙、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應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前後之區域，違者扣該科5分，若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算。
3.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違規者扣該科5分。
4. 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協助，將班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方便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

## 三、**考試時**：

1. 考試鐘聲響起時，遲到者不准入場，應至教務處報到。
2.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

等，違者扣該科目成績10分。考試期間，考生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上述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該科目成績5分。

3. 考試期間，考生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該科目成績5分。
4. 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經學校現有讀卡機讀卡後，均無法判讀，則該題不予計分，其總分依電腦讀卡之分數計分(不再人工閱卷)，不得提出異議。
5. 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須確實寫上(劃記)班級、座號、姓名，未寫完整或劃記有誤以致影響讀卡作業者，扣該科總分5分。
6. 手寫答案卷須確實用黑筆寫上班級、座號及姓名(缺一不可)，未寫完整者扣該科總分5分。
7. 手寫答案卷須用黑色筆書寫(勿用擦擦筆，以免因熱感應造成作答消失)，違者扣該科手寫卷5分。(數學科尺規作圖除外)
8. 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違者以0級分計。
9.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若未經監考老師同意視同違規，扣該科5分。
10. 考試過程，不能用衣服(帽T)蓋住頭，經勸導不聽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11. 定期評量寫作測驗、複習考與成就測驗等，若違

反考場規則無法扣分時，將改以愛校服務替代之。

#### 四、交卷：

1. 考試結束鈴響起，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逾時未停筆，不聽制止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5分。
2. 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後，須待監考老師點收答案卡或答案卷完畢宣布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若有事後將答案卡或答案卷補交至教務處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

#### 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及監考老師之指揮與監督。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老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處分之。

(一)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警告一次。

1. 考生應試中，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違反下列各項者，記小過一次。

1. 未依座位表入座。

2. 考生應試中，若有干擾妨礙他人應試之行為，經監考老師勸止仍不服糾正者。

(三)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一次。

(四) 違反下列各項者，試卷以零分計。

1. 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2.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

3. 交換或傳遞答案。

4. 桌面上或應試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5.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6. 使用第二條第4項設備從事舞弊行為。

7. 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六、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段考補行評量注意事項

定期評量(段考)為學校重要事務，本校學生須遵守考試時間與試場規則，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考試者，請於考試後三天內補行評量完畢，並應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 一、因病請假者，於隔日到校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評量結束後持相關醫院證明至學務處填寫請假單，並將假單繳交至教務處始計算成績。
- 二、事假（公假）需事先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於回校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評量。
- 三、以上因故請假者，請於銷假返校上課當天到校之第一時間(切勿先進班)憑應攜帶之證明立刻到教務處補行評量，錯過補行評量時間或已進班者，恕不予辦理補行評量。

補行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3701 號令修訂，公、喪、事、病假者，補行評量成績不打折，以實得分數計算。

特別情形：若缺考係因法定傳染病或依規定強制隔離以致無法參加補考者，成績彈性處理。

法定傳染病及強制隔離相關規定：依衛福部疾管局公告認定。  
(衛福部疾管局 <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 劃卡注意事項

- (一)需劃卡之科目請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有錯以橡皮擦擦拭乾淨)。
- (二)先於卡片頂端書寫班級、座號、姓名。
- (三)依答案卡項目順序劃記，年級、班級代號、座號、科目代號等項。

注意：性別及組別不用劃記。

例如：1 至 9 班，班級代號要劃 01~09

同理座號 1 ~ 9 ，座號要劃成 01~09



教務處教學組



# 弘道圖書館需要您！

弘道圖書館徵求**家長**義工，歡迎對閱讀有興趣的**家長**共襄盛舉。

如果您熱愛閱讀，如果您有閒暇，有一顆陪伴與關心教育的心，那麼弘道圖書館將是您最佳選擇！

期待有想法，有熱忱的您一起加入團隊，以下為基本說明，在填寫資料表前請詳閱並審慎思考。

◎工作內容：批閱心得（會給予前置培訓）、圖書編目、上架、大型活動協助等。

◎工作時間：每週大約兩～三小時（輪值都在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內，將視排班需求而定，每學期大約會有兩三週旺季）

◎培訓要求：需先通過批閱心得測驗，並以能配合排班者優先。

## 每週三小時，讓你直入弘道知識寶庫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特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美編、海報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程度佳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程度佳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整理收納 <input type="checkbox"/> 時間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充滿愛心	
	上午	下午	
方便到校 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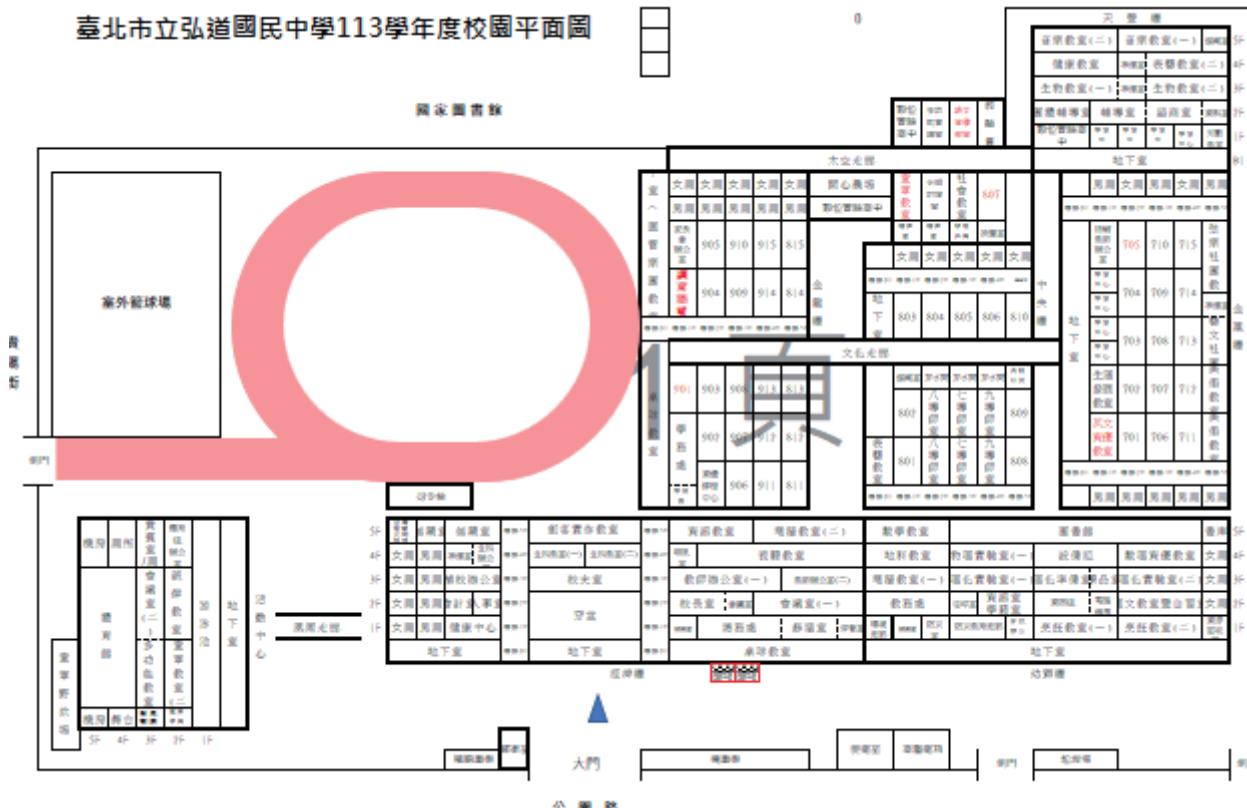
1. 報名表填寫後，請同學於新學期開學一週內，送至幼獅樓五樓圖書館。
2. 待各班報名表彙整後，會立即邀請有意願參加的家長開會培訓。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總務處資料

## 【總務處的大小事】

工程、採購、水電及木工修繕、防災教育、用電管理、  
校舍安全、文書處理、各項繳費及後勤支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校園平面圖



## 一、總務處簡介

- (一)英文名稱: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二)辦公室位置：經緯樓一樓（►川堂右轉第2間）
- (三)各班聯絡：導師、總務股長
- (四)處室願景：提供完善服務，營造優質校園

## 二、總務處成員與工作重點

### (一)成員

1. **總務主任**：曾正一
2. **事務組**：涂家棋(事務組長)、黃惠婷(管理員)、黃昱慈(幹事)
3. **出納組**：李淑如(出納組長)
4. **文書組**：闢渟林(文書組長)

### (二)工作重點(與同學相關部分)

1. **事務組**：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校產管理、修繕、校舍、場地管理維護及開放事項、防災教育、消防安全管理、能源耗用規劃與節約宣導、校園安全等事項。
2. **出納組**：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等，所以爾後各位有繳費問題(如四聯單等)，可至出納組詢問。
3. **文書組**：主要為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與重要會議紀錄等。

### 三、宣導事項

#### (一)教室及公物設備使用：

1. 參閱**<臺北市立弘道國中教室使用規則>**，請同學愛惜公物珍惜資源，共同維護校園。
2. 【開學一週內】請確實檢查教室設備：
  - ▶依據**<班級教室設備檢查表>**項目，務必逐項檢查教室內設備。
  - ▶如有破損或無法使用，請**總務股長或副總務股長**應即至總務處登記維修、更換。
  - ▶如未於期限內反應，屆時檢查發現有損壞時將由使用者或班費負擔賠償責任。
3. 平時教室設備維護：
  - ▶【**每月 25 日**】前，請總務股長填寫**<班級教室設備檢查表>**，並交至總務處事務組。
  - ▶平時班級教室設備如有損壞，請總務股長或副總務股長隨時至總務處登記請修。
  - ▶【**每學期末**】，總務處將統一檢查教室設備清潔維護及各項教學設備是否堪用。
4. 損壞賠償：
  - ▶依照**<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 ▶如有損壞請使用人或破壞者應主動向導師或總務處報請估價賠償。
  - ▶如無人勇於認錯願意承擔者，則以班費賠償。

#### (二)用電安全：

1. 養成隨手關燈、電扇、冷氣等電器用品，節約能源愛地球。
2. 冷氣使用管理：
  - ▶依照**<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 ▶開放時間：每年 4 月中至 11 月中。
  - ▶開放標準：(4-5 樓)上午 8:20 室內溫度超過 28°C。
    - (1-3 樓)上午 9:15 室內溫度超過 28°C。
  - ▶供電方式：由管理系統監測室內溫度後啟動冷氣電源。
  - ▶關電時間：(七八年級)17:00、(九年級)18:00。
  - ▶使用原則：**①**溫度設定 26-28°C 之間(輔以電扇)，請參酌學生身體狀況而適時調整。  
**②**上外堂課應關閉冷氣機，若未遵守，將予與登記並關閉當日冷氣電源。  
**③**天氣轉陰雨或室溫低於 28°C，請開窗並使用電扇為主。
3. 電梯使用管理：
  - ▶依照**<弘道國中學生申請電梯感應卡之使用規範>**辦理。
  - ▶若因受傷經健康中心老師評估建議後，由學生填寫**<學生使用電梯感應卡申請表>**，總務處將依審核建議時間，協助設定電梯感應卡。

#### (三)校園安全：

1. 開學後會依學校實際需求進行小型修繕工程，會用施工圍籬或警示帶進行防護，嚴

禁同學進入施工區域，以免發生危險。

2. 請勿在走廊奔跑或在貼立危險標誌區逗留。

#### (四)防災教育：

##### 1.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

###### ►緊急集合點：

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

大規模災害：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緊急聯絡人：

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為避免個資外洩，僅填緊急聯絡人的稱謂，不填真實姓名。

►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查詢。

##### 2.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

►內政部消防署建置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提供網路、市區電話與手機報平安的服務，在任何災害發生時，可透過此一平台讓家人與親友在第一時間知道您是否平安。

►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的網址？

<http://www.1991.tw>

►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01-216-xxx，請按 0901216xxx

►弘道國中與家長約定電話

①目的：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時，用來通知家長目前學校情形及學生狀況。

操作方法：電話按 1991 → 輸入 23715520# → 會聽到共幾通留言。幾月幾日……。

家庭防災卡		班級： 年 班 學(座)號：
緊急集合點 ▾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		社區外：
(颱風與洪水)社區內：		社區外：
緊急聯絡人(本地) ▾		(外縣市) ▾
稱謂：		稱謂：
手機號碼：		手機號碼：
電話(日)：		電話(日)：
電話(夜)：		電話(夜)：
緊急避難處所：		防災公園：

###### 教育局的小叮嚀

- 1.緊急集合點：小規模災害（如火災、小震災）時，家人可在住家外的適當地點（如家旁的小綠地）集合，但大規模災害時，可能住家附近都不太安全，家人就必須在稍遠的社區外（如學校、公園）集合。
- 2.緊急聯絡人：小災害時，本地的親友足以協助，但大災害發生時，可能就需要外地的親友幫忙。
- 3.緊急避難處所及防災公園地址及電話可至「臺北市防災資訊網」([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http://tdprc2.tfd.gov.tw/TaipeiCityEms1_public/))/防災訊息公告區/臺北市各區疏散避難資訊圖查詢。

######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地球的資源有限~我們一起來努力珍惜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1 學年級教室設備每月檢查 (1080826 版)

年 班教室設備

112 年 9 月

	項 目	應 有 數 量	缺 少 數 量	安全 ( ) 請用打勾 或打叉	待修	報修狀況 說明	維修狀況說明 及修繕完成報 修者確認簽名	簽章
01	前 門	1						
02	後 門	1						
03	門 鎖	1						
04	門 活 紗							
05	門 把 手							
06	窗 鎖						非常火熱或溫度不應 學	
07	玻 璃						有熱感或情形	
08	窗 戶 護 檔						有熱感或情形	
09	黑 板	1					有熱不平、起泡情形	
10	電動板擦機	1					未定期清潔及處理工止	
11	公 佈 櫃							
12	班 級 牌	1						
13	課 表 牌	1					有熱感或情形	
14	講 台	1					不可開空或開立可否空開	
15	講 桌	1					不可開空或開立可否空開	
16	桌 椅						不可開空或開立可否空開 使用工具破壞	
17	黑板前電燈	2						
18	其 他 電 燈							
19	電 燈 開 關							
20	電 源 插 座							
21	蒸飯箱 (請打掉乾淨)	1					請各班至少清潔二此。	
22	冷氣機 (冬季未使用後請 將插頭拔除，可省電) ※溫度請設定在 26~28 度最			冷氣機每週使用小時及平均溫度 第 1 、 2 、 3 、 4 、 5 週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平均溫度最高	平均溫度最高	平均溫度最高	平均溫度最高	平均溫度最高
23	投影機及螢幕 ps: 請 特別留意是否能正常使用。 若無法使用，請敘明 是音源線壞了或其他情形	1					【本欄位物理管理員，未確 認會把攝影機不導出冷 氣源，直到攝影機停止 正常工作時，才需要使用 冷氣系統】	
24	廣 播 系 統 (音 量)	1						
25	教 室 內 櫃 櫃 (含 鋁 條 五 金)							
26	電 扇							
27	紗 窗 (須 填 寫 數 量)							
28	牆 壁 (是 否 有 塗 鴉)							

- 總務股長請於檢查無誤後，按時填報本表、簽名並交回總務處（期初請於開學一週內；其餘請於每月 21-25 日）。
- 教室設備如有損壞，請於上列表格註明，另外請務必登記在總務處（入門口處）報修系統，以免延誤修繕。

總務股長：

導師：

檢修人員：

 <p><b>弘道國中新生訓練 輔導室</b></p> <p>顏婉玲主任 113.8.23</p>	<p><b>輔導室成員</b></p> <table border="1"> <tr> <td>主任</td> <td>顏婉玲師</td> </tr> <tr> <td>組長</td> <td>輔導組：林雅卿師 資料組：陳佳琳師 特教組：蔡靜怡師</td> </tr> <tr> <td>輔導老師</td> <td>兼輔教師：李尚懋師、柯佩蒼師、姚瑞瑜師 專輔教師：李碧蕙師、李婕蔓師、呂季芳師</td> </tr> <tr> <td>特教老師</td> <td>蔡嘉偉師、楊哲芬師、吳菁蒼師 張愛峰師、黃碧琴師</td> </tr> <tr> <td>行政人員</td> <td>呂佩真小姐</td> </tr> </table>	主任	顏婉玲師	組長	輔導組：林雅卿師 資料組：陳佳琳師 特教組：蔡靜怡師	輔導老師	兼輔教師：李尚懋師、柯佩蒼師、姚瑞瑜師 專輔教師：李碧蕙師、李婕蔓師、呂季芳師	特教老師	蔡嘉偉師、楊哲芬師、吳菁蒼師 張愛峰師、黃碧琴師	行政人員	呂佩真小姐
主任	顏婉玲師										
組長	輔導組：林雅卿師 資料組：陳佳琳師 特教組：蔡靜怡師										
輔導老師	兼輔教師：李尚懋師、柯佩蒼師、姚瑞瑜師 專輔教師：李碧蕙師、李婕蔓師、呂季芳師										
特教老師	蔡嘉偉師、楊哲芬師、吳菁蒼師 張愛峰師、黃碧琴師										
行政人員	呂佩真小姐										
<p><b>輔導室服務說明</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O1</b> 各班輔導老師 生活適應困難 如：個人身心、學習、 人際、家庭等)</li> <li><b>O2</b> 輔導組 個人輔導與團體諮詢 如：性平、自殺、憂鬱、 中經、網路沉迷等議題</li> <li><b>O3</b> 資料組 生涯發展探索 技職講座、技職參訪、 技藝課程</li> <li><b>O4</b> 特教組 提供特教服務 資優教育與資源班教育</li> </ul>	 <p><b>靜下來想一想</b> 你想要什麼樣的 生活和學習環境？</p>										
<p><b>你的答案可能是</b></p> <p>希望被理解 希望被尊重 希望被肯定.....</p>	 <p><b>我可以怎麼做呢</b></p> <p>認識他人 思考彈性 心中有別人 看見別人亮點</p>										
<p><b>O1</b></p> <p><b>行政宣導</b></p> <p>性騷擾、家暴、霸凌</p>	<p><b>O2</b></p> <p><b>特教宣導</b></p> <p>自閉症、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資賦優異</p>										
<p><b>O3</b></p> <p><b>資安宣導</b></p> <p>網路成癮自我篩檢</p>	<p><b>輔導小語</b></p> <p>如果你希望在一個被理解、被尊重、被肯定中的環境學習，請你開始練習理解、尊重並肯定他人。從你開始做起，「善意」的起心動念，可以開啟一段「善意」的循環，影響著跟你接觸的每一個人.....</p>										

## 【遇到性騷擾，我該怎麼辦？】



面臨性騷擾的自我保護小撇步：

★保持冷靜，不驚慌，被性騷擾不是你/妳的錯。

★相信自己的直覺：當你被性騷擾時，只要感覺到不舒服，都應該勇敢地制止對方，無需自責內疚，或為對方尋找藉口。

★Say NO：清楚明白的對性騷擾者表示抗議並要求停止行為。因為容忍通常不會發生制止的作用，且可能會讓騷擾者得寸進尺。

★尋求同伴支持：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可以紓解羞愧、憤怒、恐懼、焦慮等負面情緒，獲得信心採取行動。

★蒐集相關證據：詳實紀錄每次性騷擾的事實，發生的情境與保全事證，當時的人、事、時、地、物作為證據。

★提出控告申訴：你/妳可利用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不但保護自己免於再度受到騷擾，還可以使其他人不跟著受害。

★尋求心理輔導：被騷擾後，你/妳可能會出現某些負面的情緒反應，如抑鬱、沮喪、喪失自信心、無助、脆弱、害怕、焦慮、無法集中注意力，以及對兩性關係的態度與行為改變等，請尋求輔導室輔導老師或專輔老師的協助。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  
多元通報窗口：

- 1、本校學生事務處，聯絡電話：**(02)2371-5520 轉 300**。
-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02) 2361-5295。
-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聯絡電話：(02) 2391-1067（現代婦女基金會）。
-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 【碰到家暴，我該如何自救？】

### 拒絕暴力 反對家暴



身處家暴危機中，我可以這樣做：

- ★離開現場：如果可以，請迅速離開家庭暴力的現場。
- ★立即報案：撥打 110 或 113 報案，請求協助。
- ★勇敢說出來：跟信任的大人表達你的問題及恐懼，讓別人來幫助你，如老師、警察。

## 【碰到霸凌，我該如何自救？】

如果遇到霸凌事件，要勇敢說出來，默默承受只會滋養罪惡。

校園霸凌的多元反映管道：

1. 告訴導師、家長
2. 投訴學校信箱
3.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每學期生教組會進行不記名的校園生活問卷）
4. 向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
5. 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
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4-37061349）（高中職以下學制主管機關）
7. 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留言
8.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

自己千萬不要成為霸凌加害人

霸凌定義：

- (一) **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
- (二) **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 (三) **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
- (四) **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認識自閉症的同學】

 <p><b>我有超能力</b></p> <p>部份自閉症學生具備特別的天賦，如繪畫、藝術、電腦程式設計、複雜的運算、圖像記憶方向感等，請給他適當的學習環境、更多學習及獲得成就感的機會。</p>	 <p><b>我不知道如何表達</b></p> <p>自閉症學生在學習遭遇挫折、環境突然改變、無聊或焦躁不安時，常常會出現持續、反覆性的搖頭、離座、坐立不安、出怪聲、干擾、晃動手指等自我刺激或攻擊性的動作，這時請先體會他的心情，然後再教他解決問題的方法。</p>
 <p><b>我害怕改變</b></p> <p>自閉症學生有特殊的選擇性和固執性，如堅持固定的食物、位子、路線、話題、行為模式等，如果這些固定的習慣被改變了，他會相當的不安、焦慮和害怕。</p>	 <p><b>請教我遊戲規則</b></p> <p>自閉症學生很難管理自己或者常用不正確的方式遊戲，同學除了要儘量邀請他參加團體活動外，同時可以明確告訴他遊戲規則及方法，並協助他反覆練習。</p>
 <p><b>請示範給我看，我可以做得更好</b></p> <p>自閉症學生常是活在自我的國度裏，無法分辨或了解自己和別人從不同方向看事物，所看到的可能會是不相同的事實。同學可以用示範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會分享、輪流，如果他的行為讓你覺得不舒服時，也請明白的告訴他「我不喜歡你這樣」。</p>	 <p><b>我害怕聲音、強光</b></p> <p>自閉症學生的視聽觸覺常有一項或多項損傷，造成感覺可能過度敏感或遲鈍，也很難用言語表達他的不舒服或焦慮，因此常以不適當的肢體動作回應。必要時，請容許他離開現場或談及他喜歡的事物，藉以轉移他注意的目標。</p>
<p>自閉症學生常活在自我的國度裏，無法分辨或了解自己和別人可能看法不同。同學可以用示範的方法讓他了解，也讓他學會分享、輪流，如果他的行為讓你覺得不舒服時，請明白的告訴他「我不喜歡你這樣」。</p>	<p>自閉症學生的視聽觸覺常有損傷，造成感覺過度敏感或遲鈍，也很難用言語表達不舒服或焦慮，因此常以不適當的肢體動作回應。必要時請容許他離開現場或談及他喜歡的事物，藉以轉移注意力。</p>

## 【認識自閉症的同學】

### 讓我知道這時候我不該這樣



自閉症學生常無法覺察情境，言語大部分只是用來滿足自己的需求，很少用來與別人互動聊天，很難表現適當的反應或情緒。可以藉由建立類似的情境，明確的告訴他，或利用角色扮演教他如何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場合表現適當的行為。

### 有空的話，請和我聊聊天



自閉症學生很少主動和人聊天、互動，久而久之，容易造成社交退縮或原有的語言能力日漸消失。同學可以藉由主動叫他的名字，引起注意後再面對面溝通，這可以提高他和別人溝通的意願和建立適當的行為。

自閉症學生常無法覺察情境，言語大部分只是用來滿足自己的需求，很少用來與別人互動、聊天，很難表現適當的反應或情緒。可以藉由建立類似的情境，明確的告訴他，或利用角色扮演教他如何在適當的時間、適當的場合表現適當的行為。

自閉症學生很少主動和人聊天、互動，久而久之，容易造成社交退縮或原有的語言能力日漸消失。同學可以藉由主動叫他的名字，引起注意後再面對面溝通，這可以提高他和別人溝通的意願和建立適當的行為。

### 冤枉啊！我不是不關心大家



自閉症學生的注意力短暫、與人眼神接觸少、不帶感情、不注意他人或難以理解別人面部表情、手勢等肢體語言。給人的是冷默、孤獨、不關心別人、自私的感覺，事實上這是他天生人際、社交能力的缺陷，而不是他高傲、心情不好或故意不理人。

### 感謝有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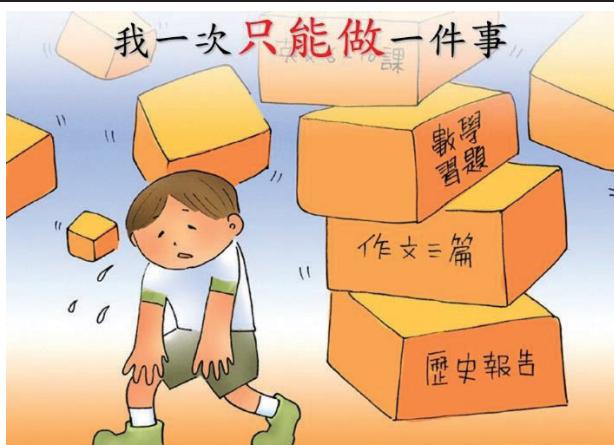
自閉症學生只是腦部功能受損、先天上語言表達、社交技巧、行為表現及學習能力比較不足，當他自玩自的、自言自語或答非所問時，不表示他討厭大家；做危險的事情，不表示他是故意的；模仿同學說話，不表示他故意捉弄人。當他對交待事項沒反應時，請提醒他但不代替他完成；如做出危險動作時，請告訴他安全的動作或儘速通知老師處理。

自閉症學生的注意力短暫、與人眼神接觸少、不帶感情、不注意他人或難以理解別人面部表情、手勢等肢體語言。給人的是冷默、孤獨、不關心別人、自私的感覺，事實上這是他天生人際、社交能力的缺陷，而不是他高傲、心情不好或故意不理人。

自閉症學生只是腦部功能受損、先天上語言表達、社交技巧、行為表現及學習能力比較不足，當他自玩自的、自言自語或答非所問時，不表示他討厭大家；做危險的事情，不表示他是故意的；模仿同學說話，不表示他故意捉弄人。當他對交待事項沒反應時，請提醒他但不代替他完成；如做出危險動作時，請告訴他安全的動作或儘速通知老師處理。

### 重點摘要 & 閱畢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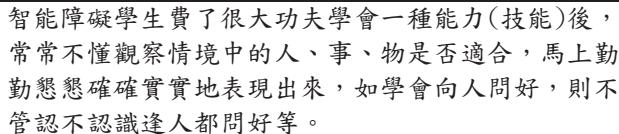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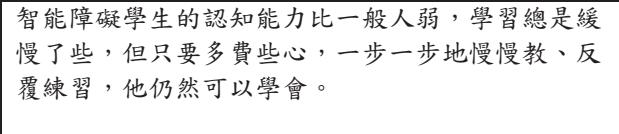
## 【認識情緒障礙的同學】

 <p><b>我無法控制自己</b></p> <p>情障學生因腦神經功能異常，常常不會依情境表現適當行為，如浮躁不安、充滿敵意、容易被激怒或激怒他人、易被誤認「明知故犯」，造成他自卑或焦慮。</p>	 <p><b>我覺得好累</b></p> <p>有些情障學生因腦神經缺少某些傳導物質，深夜時常精神亢奮、睡眠品質不佳，造成白天上課精神無法集中、想睡覺。</p>
 <p><b>我需要提示與協助</b></p> <p>情障學生動作較難自我控制，易分心、很難接受輪流、等待、指示、完成交代的作業，需大家多給他提示或協助他管理行為。</p>	 <p><b>我需要成功的經驗</b></p> <p>情障學生在學習上因注意力不佳且記憶短暫，造成學習效果差，缺乏自信。請多接納、讚賞、多給他表現的機會。</p>
<p>情障學生動作較難自我控制，易分心、很難接受輪流、等待、指示、完成交代的作業，需大家多給他提示或協助他管理行為。</p>	<p>情障學生在學習上因注意力不佳且記憶短暫，造成學習效果差，缺乏自信。請多接納、讚賞、多給他表現的機會。</p>
 <p><b>我一次只能做一件事</b></p> <p>情障學生面對壓力的承受能力較弱，壓力大時，情緒起伏不定或逃避拖延。</p>	 <p><b>我需要愛與尊重</b></p> <p>情障學生因自卑、焦慮，常覺得別人對他不友善，因此常與人起衝突、干擾他人學習。請多讓他感受到愛和尊重，相對的他也能對大家表現出愛和尊重。</p>
<p>情障學生面對壓力的承受能力較弱，壓力大時，情緒起伏不定或逃避拖延。</p>	<p>情障學生因自卑、焦慮，常覺得別人對他不友善，因此常與人起衝突、干擾他人學習。請多讓他感受到愛和尊重，相對的他也能對大家表現出愛和尊重。</p>

## 【認識情緒障礙的同學】

<p><b>我需要鼓勵</b></p> <p>情障學生的挫折容忍度較低，當他表現合適行為時，請鼓勵他持續再表現。</p>	<p><b>我需要視覺圖像學習</b></p> <p>所謂海拔高度係指某地與海平面的高差</p> <p>基固地點 海拔高度 海平面</p> <p>情障學生常自我生活在充滿內在影像的世界中，文字處理有困難，處理的速度也很慢。可以運用視覺學習策略，轉化「文字資料」為「內在圖像」協助他學習。</p>
<p><b>我對有興趣的事物常有創意</b></p> <p>大部分情障學生很聰明，面對有興趣的事物會特別專注，常會表現獨特的才能或創意。</p>	<p><b>感謝有你</b></p> <p>情障學生比較不能管理自己，常常帶給周遭的人很大的困擾，請同學給予合理的包容、接納，並協助他行為管理。</p>
<p><b>重點摘要 &amp; 閱畢想法</b></p>	

## 【認識智能障礙的同學】

<h3>我是快樂小天使</h3>  <p>智能障礙學生常笑容滿面、無憂無慮、不知道煩惱，凡事不太在乎，不太計較，而且不吝於和他人分享快樂。</p>	<h3>我是一塊寶</h3>  <p>智能障礙學生個性善良、純真無邪，表現得溫和自然。常常會不經意地聽到他親切的問候或忠心、負責地跟著老師同學到處跑，他的確確是大家的好幫手呢！</p>
<h3>我很實際，也很執著</h3>  <p>智能障礙學生費了很大功夫學會一種能力(技能)後，常常不會觀察情境中的人、事、物是否適合，馬上勤勤懇懇確實不打折扣地表現出來，如學會向人問好，則不管認不認識逢人都問好等。</p>	<h3>我潛能無窮</h3>  <p>智能障礙學生的認知能力比一般人弱，學習總是緩慢了些，但只要多費些心，一步一步地慢慢教、反覆練習，他仍然可以學會。</p>
<h3>我無拘無束</h3>  <p>智能障礙學生的情緒容易受環境影響，也不會依情境適當表達。生氣時，有時會吼叫；害怕時，有時會大聲哭泣，但情緒來得快，去得也快，一會兒可能又笑聲不斷。</p>	<h3>我單純無邪</h3>  <p>智能障礙學生的思考具體簡單，不太會用語言適切表達，也很難理解複雜抽象的觀念如「道德」或「所有權」，因此，他容易模仿別人或被威脅利誘，做了違規的事卻彷彿事不關己。</p>
<h3>智能障礙學生的情緒容易受環境影響，不會依情境適當表達。生氣時有時會吼叫；害怕時有時會大聲哭泣，情緒來得快去得也快，一會兒可能又笑聲不斷。</h3>	<h3>智能障礙學生的思考具體簡單，不善表達，難理解複雜抽象觀念，如：道德或所有權。故容易模仿別人或被威脅利誘，做了違規的事卻感覺事不關己。</h3>

## 【認識智能障礙的同學】

### 我的動作總是比別人慢些



智能障礙學生的協調、精細動作及肌力發展較一般人遲緩、不足，他無法和大家一樣，能夠精準俐落完成需要視動協調的動作或工作。

智能障礙學生的協調、精細動作及肌力發展較一般人遲緩、不足，他無法和大家一樣，能夠精準俐落完成需要視動協調的動作或工作。

### 我容易忘記，需要你的提醒協助



智能障礙學生的短期記憶較長期記憶差，組織及統整能力較不足，常無法記住一長串的指令，他需要大家經常的提醒。

智能障礙學生的短期記憶較長期記憶差，組織及統整能力較不足，常無法記住一長串的指令，他需要大家經常的提醒。

### 周遭的事務隨時都會吸引我



部份智能障礙學生可能因腦傷、腦神經生理異常的緣故，導致他知覺障礙或多動、不專心。他們又因注意廣度較狹窄，容易分心，如周遭有人走動或任何聲響，都會引起他的注意。

部份智能障礙學生可能因腦傷、腦神經生理異常的緣故，導致他知覺障礙或多動、不專心。他們又因注意廣度較狹窄，容易分心，如周遭有人走動或任何聲響，都會引起他的注意。

### 感謝有你



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責任認知及人際互動等能力相對偏弱，因此，班級分組活動請給他單純容易、能夠勝任、負擔又不太重的工作，讓他能和大家一起參與學習。

智能障礙學生的學習、責任認知及人際互動等能力相對偏弱，因此，班級分組活動請給他單純容易、能夠勝任、負擔又不太重的工作，讓他能和大家一起參與學習。

### 重點摘要 & 閱畢想法

## 【認識資賦優異的同學】

<p><b>我不是天才，我跟大家一樣都需要努力</b></p>  <p>資優不代表不需要努力，他除了有足夠的潛能外，還需要再努力和毅力，才會有出類拔萃的成就。</p>	<p><b>我不一定樣樣都很棒喔</b></p>  <p>資優不表示什麼都會是很好，資優生在某些方面極具潛能，但在某些方面的表現可能會有水準以下的演出。</p>
<p>資優不代表不需要努力，除了有足夠的潛能外，還需要再努力和毅力，才會有出類拔萃的成就。</p>	<p>資優不表示什麼都會是很好，資優生在某些方面極具潛能，但在某些方面的表現可能會有水準以下的演出。</p>
<p><b>不要叫我第一名</b></p>  <p>資優不等於績優，也不代表第一名，它是一種個人發展的潛能，與成績的好壞沒有絕對的關係。</p>	<p><b>我愛我們這一班，但是有些課程對我來說似乎太容易了</b></p>  <p>資優生的學習速度較一般學生快，很容易學會新知識，也容易對已經了解的知識感到無趣，因此他們常喜歡有挑戰性的教材。</p>
<p>資優不等於績優，也不代表第一名，它是一種個人發展的潛能，與成績的好壞沒有絕對的關係。</p>	<p>資優生的學習速度較一般學生快，很容易學會新知識，也容易對已經了解的知識感到無趣，因此他們常喜歡有挑戰性的教材。</p>
<p><b>我跟大家一樣有七情六慾</b></p>  <p>資優生也和大家一樣會犯錯、生氣、崇拜偶像、迷戀事物，偶爾也會淘氣一下。請不要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們！</p>	<p><b>我的問題很多，但不表示我是麻煩的製造者</b></p>  <p>資優生常具有高度的好奇心，因此常會情不自禁地探究及發問，容易被誤認為是愛現、多話、我行我素、自以為是，甚至是過動的學生。</p>
<p>資優生也和大家一樣會犯錯、生氣、崇拜偶像、迷戀事物，偶爾也會淘氣一下。請不要用異樣的眼光看他們！</p>	<p>資優生常具有高度的好奇心，因此常會情不自禁地探究及發問，容易被誤認為是愛現、多話、我行我素、自以為是，甚至是過動的學生。</p>

## 【認識資賦優異的同學】

我不是書呆子



資優生並不是體弱多病只會讀書，他們在各類活動中也常有優異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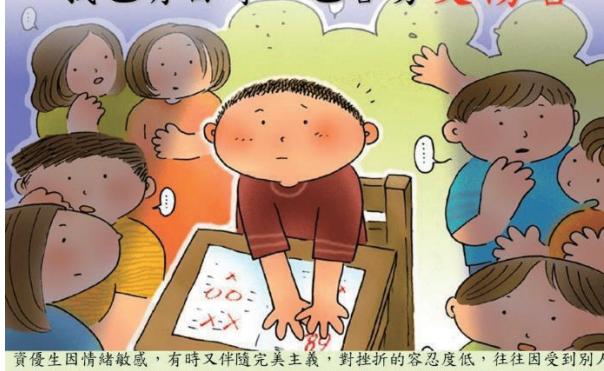
資優生並不是體弱多病只會讀書，他們在各類活動中也常有優異的表現。

我沒有特權



資優生的學習環境和一般學生沒兩樣，他們並沒有享受特別的設備與師資，因此請大家不要對他們有所誤解，以為他們先天資質優異，後天又享有特別、豐富的教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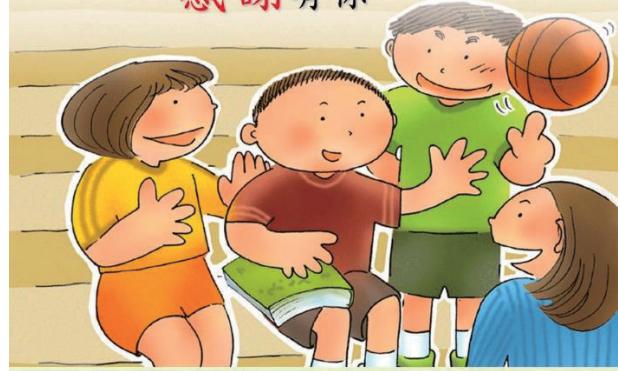
我也有自尊，也容易受傷害



資優生因情緒敏感，有時又伴隨完美主義，對挫折的容忍度低，往往因受到別人異樣的眼光、過高的期待而承受過重的壓力，甚至受到傷害。因此，請不要將資優生標籤化。

資優生因情緒敏感，有時又伴隨完美主義，對挫折的容忍度低，往往因受到別人異樣的眼光、過高的期待而承受過重的壓力，甚至受到傷害。因此，請不要將資優生標籤化。

感謝有你



資優生往往擁有超齡的智慧、同齡學生的生理與情緒，容易因身心不均衡的發展及學習需求的不滿足，導致適應上的困難。因此，請以包容心、平常心看待他們。

重點摘要 & 閱畢想法

## 【我是否網路成癮？】

上網 30 分鐘，休息動動 10 分鐘。別讓自己的心靈走失，成為網路世界的囚犯。

**網路世界不沉迷  
保持健康好心靈**

上網30分鐘, 休息動動10分鐘

網路成癥資訊 諮詢專線 (02) 3393-7885  
上班日9:00~22: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網

網路使用習慣篩檢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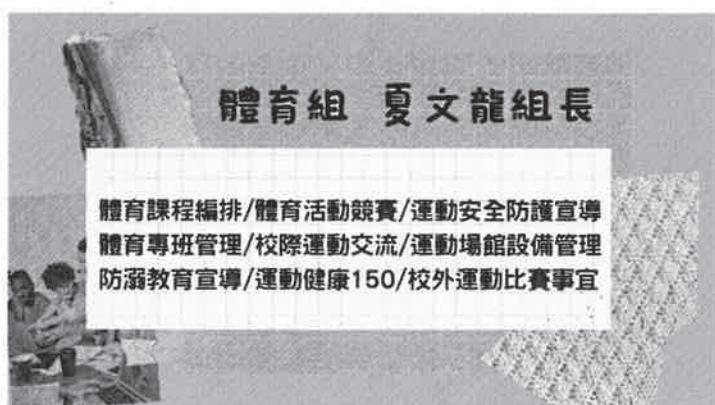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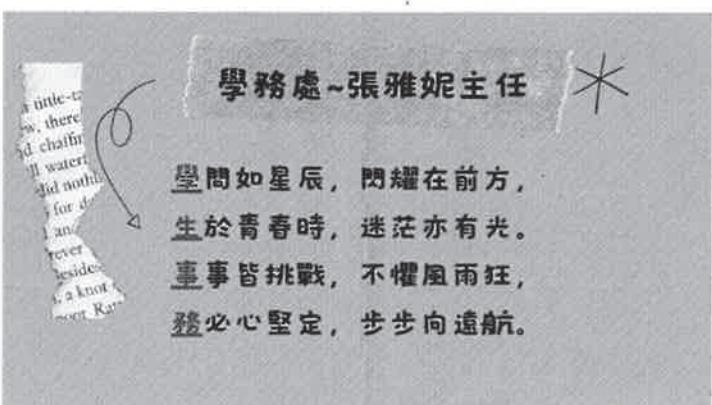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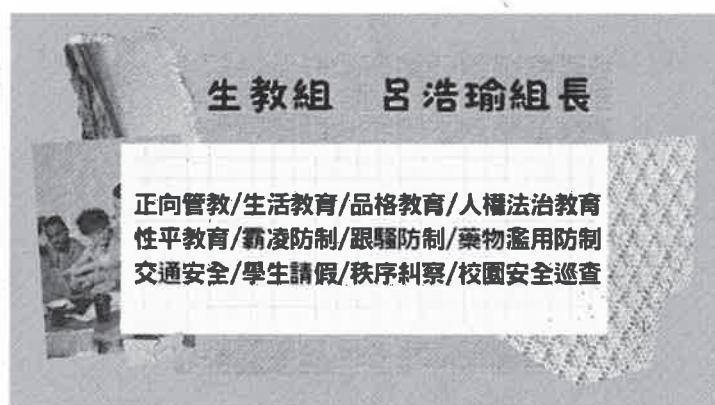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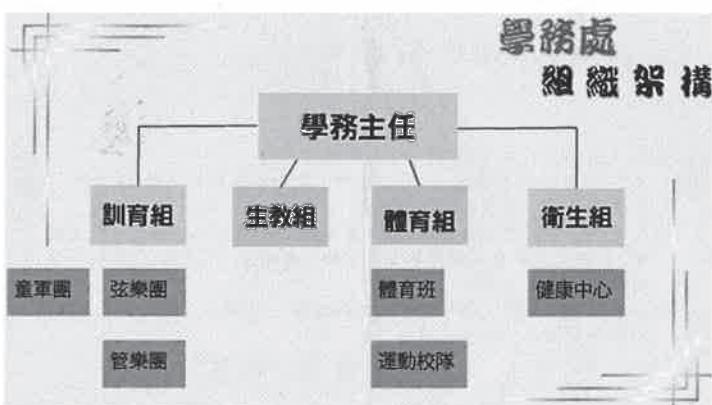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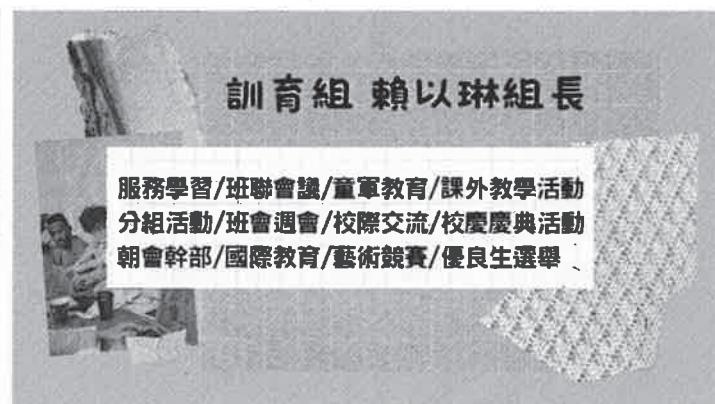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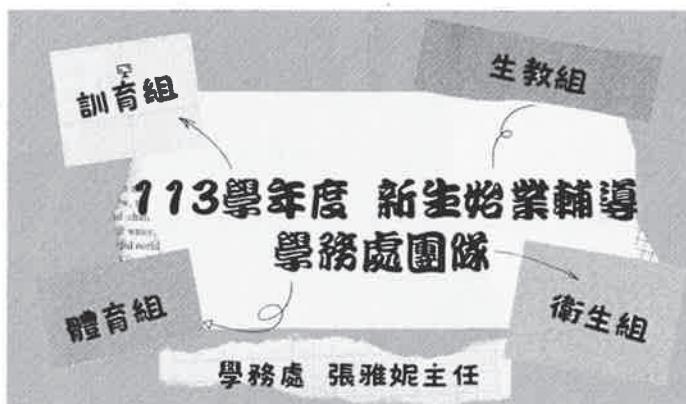
f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each來

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關心您  
廣告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下面的量表有些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自行評估最近 6 個月個人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描述一致。從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若你自我檢測後，發現自己超過 11 分，則表示你**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以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相關資源如下：

- 諮詢相關醫療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請參閱[臺北市網癮治療／諮商服務機構清冊](#)。
- 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臺北市網路成癮個案服務](#)。
- 撥打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 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我就會感到坐立不安。	1	2	3	4
2. 我發現自己上網休閒的時間越來越長。	1	2	3	4
3. 我習慣減少睡眠時間，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1	2	3	4
4. 上網對我的學業已造成一些不好的影響。	1	2	3	4



## 衛生組 黃美惠組長

學生健康檢查/學生平安保險/環境衛生清潔維護  
環境教育宣導/衛生保健宣導/傳染病預防與通報  
飲食衛生安全/資源回收管理/午餐滿意度調查

## 宣導事項2-服務學習(校內)

★ 寒假返校打掃(重要)

★ 夏季返校打掃(重要)

★ 交通萬(8年級)

★ 學校日班級志工

★ 處室小義工(8年級)

## 服務學習

## 宣導事項1~重要期程

- ◆ 113學年第1學期開學：  
時間：113/08/30(五)7：30到校，第四節11：10開始正式上課
- ◆ 學校朝會時間  
每週一(全校)、週三(七年級)、週四(八年級)7：40-08：15。
- ◆ 二代校務系統學生帳號及「預設密碼」
  - 點選台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 帳號：htjh + 學號(不是衣服上繡的號碼)
  - 預設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 宣導事項2-服務學習(校外)

服務活動開始至少「2日前」需向學務處申請

- 注意！校外服務需在服務日「2日前」先向訓育組做申請(蓋章)，未依規定申請，不予採計，請注意。
- 建議前往常態之服務單位(如：圖書館、台博館、動物園、天文館等)若前往非常態之服務單位，需繳交計畫書。(注意！！！警察、消防單位不開放申請)
- 某單位開放任何人都可來申請服務學習→可採認；個人要求單位開服務學習給自己做→不採認

## 宣導事項2-服務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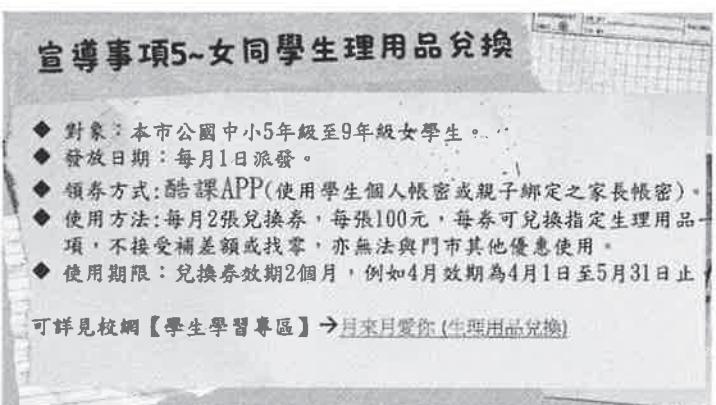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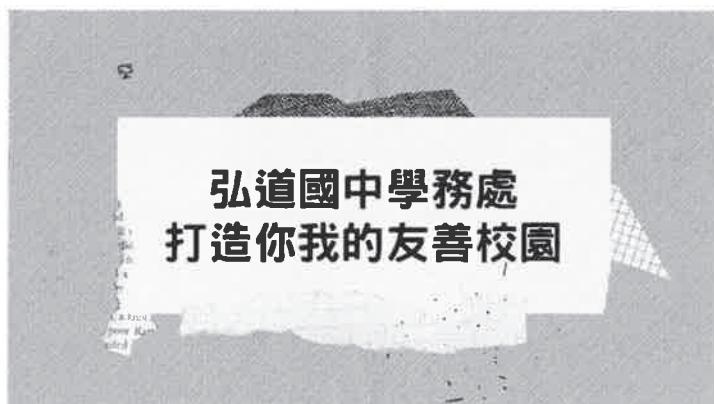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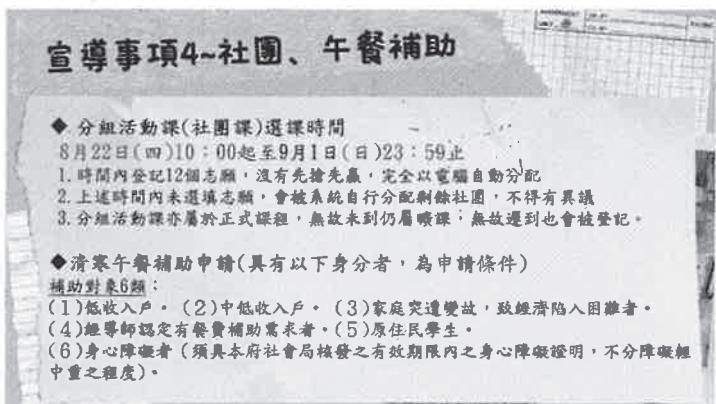
- ◆ 九 年 級 升 學 管 道 「 基 北 區 免 試 入 學 」 規 定  
七上、七下、八上、八下、九上連續5學期中，選擇3個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可得4分，3個學期都有達6小時，則可得到上限(滿分)12分。**注意！只採計到九上**
- ◆ 九 年 級 升 學 管 道 「 五 專 」 有 另 外 規 定，其 所 需 服 務 學 習 時 數 比 基 北 區 免 試 入 學 還 要 多。(可多做)
- ◆ 服 務 學 習 時 數 採 計 依 學 年 度 上 下 學 期 起迄 月 份 計 算，上 學 期 為 當 年 度 (113 年 ) 8 月 1 日 至 隔 年 度 (114 年 ) 1 月 31 日；下 學 期 為 當 年 度 (114 年 )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 宣導事項3~生活教育

◆ 國 中 三 年 生 活 教 育 與 常 規

學 習 - 有 規 約 、 知 理 、 講 理 及 守 法 的 國 中 生  
創 造 一 尊 重 、 關 懷 、 同 理 、 包 容 及 安 全 的 校 園 文 化  
成 為 一 心 存 好 心 、 時 時 說 好 話 、 樂 於 做 好 事 及 勤 勝 皆 宜 的 弘 道 人

- ◆ 生 教 組 與 你 / 姊 在 校 有 關 的 大 小 事：
- 生 活 教 育 補 導 與 管 教 、 人 權 法 治 、 品 格 教 育 補 導 事 項
- 防 制 及 處 理 校 園 虐 待 及 性 別 平 等 事 件
- 上 學 出 、 缺 勤 及 假 外 出 管 理
- 服 裝 儀 容 規範 之 订 定 與 檢 查 事 項
- 校 園 生 活 安 全 維 護 及 校 外 生 活 指 導 事 項
- 安 全 教 育 ( 交 通 安 全 、 網 路 安 全 、 人 身 安 全 等 )
- 學 生 慮 慎 及 學 生 改 過 錯 過 事 項
- 預 防 違 法 事 件 及 防 制 禁 物 滥 用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08.2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辦理。

##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三、對象

本校學生。

## 四、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

服務範圍：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三)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 (四)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會其適當時段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二) 有關學校所提供之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 (四)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五)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2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附件一「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

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 六、認證方式

- (一)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七、考核與獎勵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 (二)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三)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於每學期結束前，由各班班長收齊「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
- (四)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表現優異者，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 (五)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年 班 座號 學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須於活動開始 2 日前完成申請)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檢附企劃書佐證。(如為常態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則免附。如：圖書館、博物館等)					
★服務辦理 單位名稱				活動負責人		
				電 話		
★聯繫方式	學生家長： (姓名) (手機) 學 生： (姓名) (手機)					

**此區塊為「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請家長、學生勿填寫**

認證日期	認證時數	請蓋單位認證章		
		(此處未蓋章，將不予採計)		
★導師簽章		★訓育組長/ 副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做完繳回再核章)

**「★」為申請前需填妥!其餘可後補填。提醒!!未於活動 2 日前申請，一律不採計!**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 年 班 號，姓名 於 年 月 日 至

單位(活動地點) 參加附件 1 所述之服務活動，

此致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會費減免申請表**

減免學生 ( <u>兄/姊</u> )	年	班	號	姓名	
同校 <u>弟/妹</u>	年	班	號	姓名	
同校 <u>弟/妹</u>	年	班	號	姓名	
<b>新生報到卡編號</b>					
<b>證明文件</b>	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 正本經核對後歸還 )。				
<b>減免金額</b>	新臺幣：壹佰貳拾元整				
<b>家長簽章</b>			<b>申請日期</b>	<b>年   月   日</b>	

填表說明：

1. 家長會費之繳交以家長為單位。
2. 本表由同校弟/妹(新生)申請，同一戶子弟（含雙胞胎以上者）就讀本校僅需一人繳費（由弟/妹繳費，兄/姊減免）。
3. 需填寫新學年度年級、班別、座號，若弟/妹為新生者，請填寫新生報到卡編號。
4.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審核作業。
5. 7/31 前繳交至學務處蘇幹事(分機 311)。

#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衛生糾察隊招募

一、招募對象：七、八年級學生。

二、招募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9 月 03 日（二）止。

三、招募人數：15 人(若有變動再行通知)，依申請日期及先前經驗依序審核。

四、招募條件：

- 需具有服務熱忱，並能兼顧班級事務與學業，須經家長、導師同意認可。如無法兼顧班級事務及學業者，衛生組將會暫時終止執行衛生糾察相關活動。
- 能確實遵守衛生糾察隊相關規定，於中午 12：35 分至 13：15至學務處協助衛生組進行校園環境整潔、評分等相關工作。
- 培訓後經遴選成為正式衛生糾察，需接受衛生組編組輪值，表現優異者給予服務學習時數及記功嘉獎。

※ 全程參與者期末核予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並給予記功嘉獎。

-----請延線撕下交回學務處衛生組-----

### 衛生糾察隊報名表

班級		申請日期	
姓名		座號	
衛糾服務時間： 1. 中午 12：35 至 13：15      2.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			
自薦、他薦(導師、家長)理由：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衛生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 【分組活動】線上選課系統說明(重要!)



**步驟一**：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Step 1：點選地圖上的「中正區」

Step 2：學校點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Step 3：點選「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



Step 4：輸入「帳號」**htjh+學號**及「密碼」**身分證後 6 碼**，學號將在新生訓練第一天請各班導師告知，第一次登入會強迫更換密碼，請務必牢記新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Taipei City Campus Single Identity Verification Service'. It features a logo with blue and orange geometric shapes, followed by the text '臺北市校園 單一身分驗證服務'. Below this is a message stating '登入後將會導向臺北市國中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 The login fields are labeled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both with placeholder text '請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There is also a link '忘記帳號/密碼' (Forgot Account/Password). A small information icon is located next to the password field.

Step 5：登入(選社團若有疑問，請撥學校分機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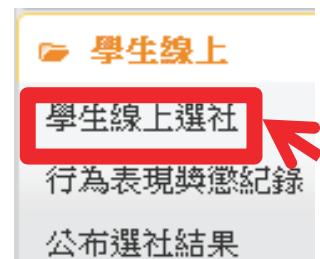
**步驟二**：點選左側功能鍵【學生線上】→【學生線上選社】如右圖

A. 填選時間：

**8月22日(二)13:00起至9月2日(一)23:59止**

請於上述時間進行線上選課，逾時將由系統自行分配剩餘社團。

- B. 選填志願數量：請**填滿 12 志願序**，不可多，也不可少。
- C. 填選志願序方式：因線上選課為七、八年級同時選課，故請七年級學生選擇七年級社團，八年級學生選擇八年級社團，**不可跨年級選社**。
- D. 選填志願序：請在框內填志願序，最想加入的社團填寫 1，依序為 2、3、4…12。
- E. 若沒有網路及電腦，請利用下課或放學時間至學務處進行線上選社！



**步驟三**：填寫志願序：請在框框內依序填入想加入之社團志願序。一定要從該年級

社團中挑選 12 個志願序！

可填志願社團	社團名稱	成立宗旨	志願
	(7年級)桌球社		
	(7年級)自行車社		
	(7年級)田徑社		
	(7年級)藝術欣賞		

**步驟四**：儲存，填選完畢後，記得按下儲存！儲存！儲存！



**提醒：社團結果一律為電腦自動分配，無人工作業，填寫時間先後不影響結果。(先寫不代表先贏，但逾時未填，就是受電腦擺布的命運，務必留意選填時間)**

## 重要提醒：

有些社團(國樂、管樂、弦樂、童軍社、流行舞蹈社)一但選下去就不能隨便退社，七、八年級都會在同一個社團，每年都有大大小小的練習、比賽、活動、表演要參加。請衡量自己的能力、體力、意願再決定是否選填！牽了手就不能隨便放手，像極了愛情！

# 歡迎加入童軍團

不同的選擇，讓你不「童」凡響



**童軍團 特色** ★做中學、多元嘗試 ★拓展人際、培養團隊精神

★服務學習、重視榮譽、增加社會參與

**參加條件** ★有意願 + 家長的支持 + 不放棄的決心

**參加方法** ★分組第一志願填「童軍團」或向學務處領取入團申請表

**活動說明** 1、平時訓練於社團分組課舉行，每學期假日活動 1-2 次。

2、參加時間為七、八年級持續兩年，九年級則休團準備升學。

3、第一年入團時需購買制服及繳交團雜費。



親愛的家長，您好：

參加童軍團的孩子在活動、服務中做事，也多一份學習的機會，在此彙整部分對參加時的疑問，希望您能多認識我們，也支持孩子學習的參與。

## 問題 1. 擔心影響孩子的課後時間？

童軍團平時訓練在學校每週五社團分組課進行，每週 1 次午休集訓，假日活動每學期 1-2 次。

## 問題 2. 活動太多，影響課業？

童軍團活動安排時參考學校的行事曆來規劃，避開段考時段兼顧學生學業的準備，參加學校設立的童軍團，團員除了學業學習外，尚能有更多的「做中學」機會來自我磨練，多元的社會也要讓孩子擁有多元能力的培養。

此外團員參與活動的優良表現，屢獲學校的認同並以嘉獎作為肯定，未來申請學校時也是很好的經歷證明，當然健全人格的培育更是一生受用無窮。

## 問題 3. 要參加兩年，時間太久？

童軍活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活動，發展的歷史也超過百年，童軍的進程訓練有其成熟完整的設計，團員在入團的第一年主要是在奠定基礎，第二年的重點更加入服務、領導的活動，兩年的培育由淺入深，甚至有團員更繼續參加成為反哺的服務員，正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敬請家長予以支持團員積極的參與。

## 多一個角色，更多的關心

青春期的孩子正值身體、心裡巨大的變化，面對各項的改變，團員在學校除了有班級教師的關懷，更有來自團長與其他團員的關懷，讓孩子成長之路更添溫暖與愛。

# 歡迎加入國管樂團

各位新生的家長與同學：

歡迎大家來到弘道國中就讀，本校除了有優美的校園、優良的學習環境外，也有很優秀的社團，讓同學有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其中國樂團及管樂團在臺北市各校中頗負盛名，均曾參加臺北市、全國音樂比賽，屢獲佳績。不論你有沒有學習樂器的基礎，我們都非常歡迎新生的加入，如你有興趣參加，請與學務處訓育組聯絡，電話是23715520 轉 310，並請填寫以下資料供我們參考。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這是一項才藝的學習，所以要自費參加，每學期管樂團要收費約 9000 元（多退少補）、國樂團約 5000 元（多退少補），開學後一個月內就要預繳，以便按時給付各分部老師的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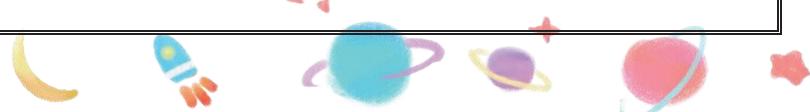
管樂團主要練習時間為每週六下午，國樂團主要練習時間為每週一～五其中一天放學後，時間為 17：00 至 18：30，參加的同學，練習時段請盡量不要安排其他活動。

如有興趣報名參加者，請填寫下列資料，傳真(2371-9399)或將紙本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即完成報名。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國樂團 管樂團 新進團員報名表（請勾選）

姓名：	年 班 號 學號：	性別：男 / 女
身高：	體重：	電話（學生）：
住址：		
資歷： 1.是否曾學過樂器？_____		
2.如有學過，是哪種樂器？_____		
3.學習時間多長？_____		
4.我想參加哪些樂器組？_____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家長）：		



# 歡迎加入弘道弦樂團

## 一、目的



1. 積極培養學生藝術才能及音樂鑑賞力，使其擁有宏觀視野與健全之人格
2. 選拔優異弦樂團員，參與校內外表演與比賽，為校爭光並有公共服務時數及記功獎勵。
3. 統合家長資源，延續國小以來的音樂社團活動，以因應將來多元化社會發展。

二、招收對象：113學年度弘道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具備小提琴(需自備樂器)、中提琴(需自備樂器)、大提琴 (需自備樂器)以及低音大提琴演奏能力者。

## 三、師資陣容

- 樂團行政/社團指導老師：孫兆均老師
- 指揮：姜智譯老師
- 小提琴分部老師：姜智譯老師、李家豪老師
- 中提琴分部老師：楊凱甯老師。
- 大提琴：丁莉齡老師

## 四、學期中練習時間(常態練習)



星期五----第五節社團課，八年級合奏練習。

星期五----第六節社團課，七年級合奏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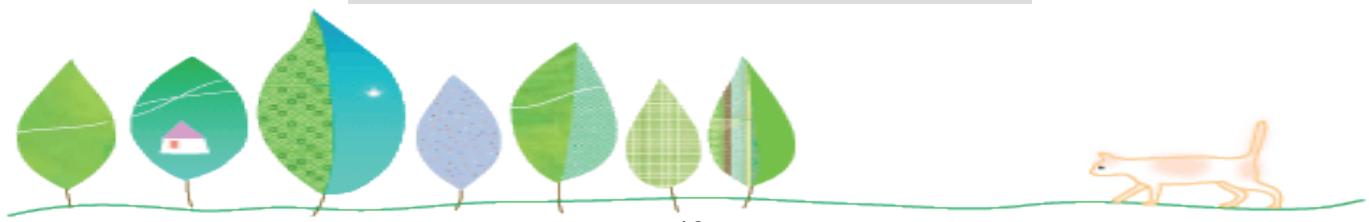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各分部練習；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全體合奏練習。

## 五、報名時間：歡迎有意願的同學留意樂團公告或洽詢學務處訓育組及樂團孫老師。

## 六、備註：

1. 為維護樂團各部編制，依甄選需求分配至小提琴第一部及第二部、中提琴，樂團老師保有分部分配修改權利。
2. 參與本樂團以一學年為單位，為維持樂團運作，請務必參與假日集訓與學期中常規課程練習，學期間不得退團，敬請配合！
3. 參與本樂團是一項才藝的學習，外聘教師鐘點費及團費經由家長後援會精算編列後，由團員均攤。

快來加入弦樂團這個溫馨的團隊吧!!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人之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行為時之身心健康狀況。
- (三)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四) 行為之次數。
- (五)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六) 行為之手段。
- (七) 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 (一) 獎勵

- 1.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2. 嘉獎
- 3. 記小功
- 4. 記大功
- 5. 特別獎勵
  - (1) 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 (2) 頒發獎品或獎金
  - (3)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 懲罰

- 1. 訓誡
- 2. 警告
- 3. 記小過
- 4. 記大過

五、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及作業，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 (五)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六)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七)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 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
- (十一)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二)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三) 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四)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六)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七)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 (十八) 在校學習期間，無故遲進教室或不入班上課，屢勸不聽者。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三)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電子煙)、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重大者。
- (十五)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三、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共計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學務、輔導二處室各薦

派一名組長。

(二)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薦之。

(四)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代表推舉。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 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 北 市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 國 性 競 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五條。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及敦勵品德，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之規

三、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案人：由該生之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二)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確實悔改，此懲罰存記則由生教組自動註銷。

(三)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重犯相同過失或違反任何校規者，應予加重處罰。

四、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凡已受懲罰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學生於考察期間（警告一個月、小過三個月、大過六個月）結束後，自行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原懲戒教師、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同意並提供有關證明或加註考察意見後，再經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附署。（警告需一人附署，小過需三人附署，大過需四人附署）

2. 警告須經公布日起一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六個月以上之考察，但九 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3. 附署人應於「具體申請事實」欄內註明考察該生之違規行為已改進之事實。

4. 本改過銷過請准權責為本申請表之表列人員，且需全數通過。

(三)愛校服務時數：警告一支：3小時；小過一支：9小時；大過一支：27小時，服務時數登記表如背面所示。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班級		座號		學號	
銷過類別		懲處日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次		懲處單號：					
行為違規事實：							
具體申請事實：							
原懲戒教師		導師					
生活教育組長		附署人					
輔導室							
學務主任		校長核示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_____						
	生效日期：年月日						

◆ 附註：附署人為班導師、班上任課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但懲戒教師不得為附署人。

# 愛校服務時數認證表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注意事項

112.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悉依注意事項辦理請假事宜。

二、請假分下列六種

- (一) 臨時外出：須填寫外出證明單經導師、學務處、警衛室核准，第一聯遞交警衛室後外出，事後仍須按請假手續辦理。
- (二) 事假：因事故不能到校者。
- (三) 病假：因病不能到校者。
- (四) 公假：政府機關與學校公務之派遣。
- (五) 肅假：親屬死亡准予喪假。
- (六) 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但不影響全勤獎且不納入成績考核。(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但仍須依規則完成請假)

三、當日無法到校上課者，請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當日上午7：50-8：15前請家長先用電話向學務處口頭請假。
- (二) 返校後三日內提出證明並至學務處辦理補假手續。
- (三) 若家長未事先電話請假又無充分理由者，則一律以曠課論。

四、請假手續

- (一) 請詳細填寫學生請假單，請家長在請假單上簽章，經導師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教組辦理請假手續。
- (二) 檢附證明文件(請假三日(含)以上)：
  - 1. 事假由家長書寫證明並簽名或蓋章。
  - 2. 病假須出示家長及相關證明，一週以上長期病假者需另附醫院證明。
  - 3. 公假填寫公假單，附上相關之證明。學校公假由派遣之老師證明。
  - 4. 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

五、請假時限之規定：

- (一) 事假及公假：除特殊緊急事故經核准者外，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登錄，事後不得補請。
- (二) 病假：生病不能到校者，病癒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喪假：附死亡證明書或訃聞，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六、請假核准權限：

- (一) 請假一~三日由導師、生教組長核准。
- (二) 請假四~六日由學務主任核准。
- (三) 請假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七、遲到處理原則

- (一) 上課日當天07:50後到校者，視為遲到。
- (二) 遲到到校者於警衛室登記，每日由差勤系統統計，每月累計遲到達四次以上者，發給遲到確認單進行確認。

(三)倘收到遲到確認單，認為有正當理由，請檢具(請假單及證明)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取消遲到紀錄申請，經審核通過，將取消該次遲到紀錄。

(四)上課遲到：

1. 鐘響後 15 分鐘內進教室，視為遲到，並由副班長確實登錄。
2. 鐘響後 15 分鐘以上進教室則以曠課論，不得補請假，進教室後未經許可擅離教室者，亦視為曠課。

八、學生假冒理由請假，事後經查明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以偽造文書、欺騙師長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九、缺課處理原則

(一)各班副班長於點名表上，確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

(二)任課教師到班後再確實確認出缺席，無誤後簽名，並於每日放學後交副班長由導師簽名逕送學務處。

(三)學務處生教組依此點名表登錄出缺席情形於校務行政系統。

十、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學務處留存）

請假人	班級	年 班 號	聯絡人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電 話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請假日期	自 月 日 第 節起 至 月 日 第 節止 合計 節						
家 長	導 師	生教組長 (請假 1~3 日)	學務主任 (請假 3~7 日)	校 長 (請假 7 日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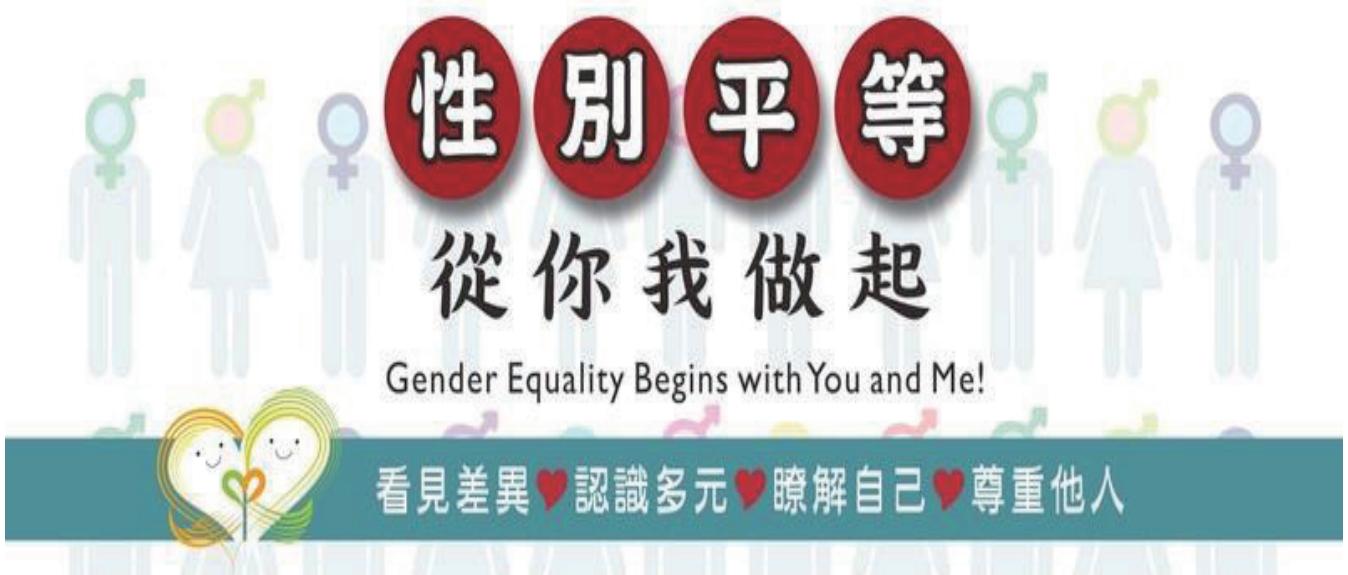
- 備註：1. 病假、生理假、喪假請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公假、事假應三日前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2. 請假三日（含）以上，需檢附醫院或家長證明。
3. 臨時請假當日上午 8：30 前以電話告知校方，返校後三日內需補辦請假手續。
4. 「學務處存查聯」應確實繳回學務處，以此憑證辦理銷假事宜，如未繳回仍以曠課處理。
5. 臨時需申請外出者，需與家長聯絡取得同意後，並填妥外出單，返校後三日內補假單並繳回學務處，以此憑證辦理銷假事宜。
6. 「導師及學生存查聯」請導師及學生妥善保存，以此憑證辦理銷假，核對使用。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導師留存備查）

請假人	班 級	年 班 號	姓 名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務處核章
請假日期	自 月 日 第 節起 至 月 日 第 節止 合計 節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請假單（學生留存備查）

請假人	班 級	年 班 號	姓 名			
請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學務處核章
請假日期	自 月 日 第 節起 至 月 日 第 節止 合計 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

多元通報窗口：

1、本校學生事務處，電話：2371-5520 轉 300。

2、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聯絡電話：(02) 2361-5295。

3、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聯絡電話：(02) 2391-1067（現代婦女基金會）。

4、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